

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艳芝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行政区划：					
企业联系地址：			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127号					
检查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 未发现重大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需立案调查 ○ 企业已经注销、被吊销，已停业 ○ 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 ○ 无证经营 ○ 其他					
检查发现问题：								
处理情况描述：								
备注：								
财政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类型	选项	检查小组成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财政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寻甸）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会计财务资料。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填写型		马金翠 (13987112234) 陈林芳 (13888157537) 胡登桥 (13187877729)	马金翠 陈林芳 胡登桥	2022年9月13日